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54)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助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賡續辦理。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惟建議第十四條另循程序修正為「本辦法總務處所轄管以外之各場地管理規則，由相關管理單位另定之。」。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有關建議第十四條修正案，實質上各場管單位均有訂定場地管理規範，爰擬於爾後提案修正時併辦。

案由四：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公告於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法令規章網頁。

案由五：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案由六：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等 3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續依教育部及本校等相關規定辦理招生考試事宜。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1 條及第 18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更新本校法律學院網頁相關公告資訊。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溪頭米堤飯店獎勵績優學生社團施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登載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課外活動指導組/法令規章項下公告實施。

案由四：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暨使用辦法(草案)」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暨使用辦法」業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北大國字第 1082900236 號公告並上傳國際處及學校法規專區；「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業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核准公告於商學院及學校法規專區。

案由五：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2 條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畢業校友於海外協助招生宣傳，是否可支給相關經費，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另案研議處理。

執行情形：

- 一、「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業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北大國字第 1082900238 號公告實施，相關法規上傳於學校及國際事務處法規專區。
- 二、畢業校友協助招生宣傳相關經費支給一節，為求周延國際處擬與教務處、並邀集主計室及出納組召會研議。

案由六：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 108 年度投資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

案由七：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乙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大教字第 1081000677 號函公告修正後「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案由八：「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附件 10)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大人字第 1081500543 號函請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知照，並登載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四點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189920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於同年月 30 日通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案由十：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紀念品領用暨銷售收支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公告於秘書室網頁/表單下載/媒體公關/紀念品/吉祥物項下，並照案實施。

案由十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081900235 號公告週知，並照案執行。

案由十二：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 12 月 19 日北大研發字第 1081900269 號公告周知。

案由十三：訂定國立台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提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北大研發字第 1091900007 號公告周知。

案由十四：汰換三峽校區法學大樓各樓層邊際網路設備採購所需經費預估新台幣 331 萬 4,535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08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8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本案驗收作業。

案由十五：為本校「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調整支用瓦斯外線補助費預算予本案使用，以支應因物價指數調整所需預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正式驗收通過，施工廠商於 109 年 2 月提報繳納保固保證金，持續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彙整結案資料續辦理結算事宜。

案由十六：為本校「能、資源管理系統第五期擴充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193 萬 0,582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9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刻正彙整及撰擬招標文件，預訂 109 年（以下同）3 月份簽辦採購需求，4 月上旬辦理議價作業，4 月下旬開工，規劃工期為 75 日曆天，預訂於 7 月份月上旬竣工，8 月份開始辦理結算作業。

案由十七：為辦理本校「108 年度三峽校區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調整預算增加新臺幣（下同）769 萬 2,517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9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以新臺幣 795 萬元整決標予長聖欣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因應本校各教學大樓館舍(含行政大樓)可允許停電時間需做調查、協調，另考量降低停電次數以其正常推動行政業務及教學活動，故本案訂於 109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工，預定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施工完竣，惟後續 110 日曆天應完成履約期限應依本校同意停電施工時程再行檢討辦理。

案由十八：為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分離式冷氣設備汰換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963 萬 6,017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考量本校財務情形且所擬汰換設備未達不堪使用狀態，爰本案緩議。

案由十九：為本校「三峽校區心湖會館新建工程調整增加預算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2,2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調整預算後再行辦理 2 次上網招標仍流（廢）標，於 109 年 2 月 6 日辦理第 5 次(調整預算後第 3 次)招標，3 月 20 日決標。工程預計於 4 月下旬開工，工期 240 日曆天，110 年 1 月上旬竣工。

案由廿：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9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83269 號函同意備查，且依規定將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在案。

案由廿一：為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自 109 年起暫行凍結 1 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公告並置於本校網站首頁/主計室/法令規章/主計規章項下。

主席裁示：第 54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報告。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 19 年有餘，計開 54 次會議，承蒙各屆委員之支持、指導及鞭策，本校已陸續審議各項收支管理規定，如捐募暨使用辦法、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等據以執行。今特利用第 10 屆委員首次會議，簡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委員會之運作概況(詳附件 1)。

決議：准予備查。另本委員會如何辦理績效考核請主計室再予釐清。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表，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本次修正「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第 4、7、9、10、11 條條文及各運動場館空調費收費標準，修正部分詳附件 2。
- 三、本辦法業經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決議：准予備查。另為達增進師生使用效益與增加自籌收入目標，未來如需修改，請體育室邀請師生提供意見後提案。

案由三：本校 108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本校 108 年度決算業依規定辦理完竣，並於 109 年 2 月 17 日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審查在案，相關收支情形摘述如下：

一、總收支部分：(詳附件 3 表 1，圖 1)

本年度總收入 17 億 2,919 萬 9,444 元，總支出 17 億 6,652 萬 2,129 元，短絀 3,732 萬 2,685 元，與預算短絀數 9,281 萬 5,000 元相較，短絀減少 5,549 萬 2,315 元。茲分述如下：

(一)收入決算 17 億 2,919 萬 9,444 元，為預算數 16 億 734 萬 3,000 元之 107.58%，包括：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8,593 萬 9,000 元(占收入決算 45.45%)，較預算數 7 億 8,593 萬 9,000 元，無增減。
2. 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2,380 萬 3,765 元(占收入決算 7.16%)，為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單位之補助收入，較預算數 9,043 萬 1,000 元，增加 3,337 萬 2,765 元。
3. 自籌收入 8 億 1,945 萬 6,679 元(占收入決算 47.39%)，包括：
 - (1) 學雜費收入 4 億 7,117 萬 5,956 元，扣除「學雜費減免」1,823 萬 3,868 元後，淨額為 4 億 5,294 萬 2,088 元(占收入決算 26.19%)，較預算數 4 億 3,102 萬 3,000 元，增加 2,191 萬 9,088 元，主要係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 (2) 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8,930 萬 7,259 元，較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增加 3,930 萬 7,259 元。

(3)推廣教育收入 2,405 萬 9,486 元，較預算數 2,233 萬 3,000 元，增加 172 萬 6,486 元。

(4)其他自籌收入 1 億 5,314 萬 7,846 元，包括雜項業務收入 1,461 萬 5,049 元、利息收入 1,162 萬 2,099 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404 萬 897 元、受贈收入 2,874 萬 5,926 元、違規罰款收入 16 萬 336 元、雜項收入 396 萬 3,539 元，較預算數 1 億 2,761 萬 7,000 元，增加 2,553 萬 846 元，主要係持續活化校區資產增加場地租借及積極向各界募款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支出決算 17 億 6,652 萬 2,129 元，為預算數 17 億 15 萬 8,000 元之 103.90%，包括：

1.政府補助收入之相對支出：

實際執行支出數 10 億 8,394 萬 1,066 元，較預算數 10 億 5,561 萬 5,000 元，增加 2,832 萬 6,066 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致相應支出隨同增加。

2.自籌收入之相對支出：

實際執行支出數 6 億 8,258 萬 1,063 元，較預算數 6 億 4,454 萬 3,000 元，增加 3,803 萬 8,063 元，主要係承接委託研究計畫較預期增加致相應支出隨同增加。

(三)本年度原編列預算短絀數為 9,281 萬 5,000 元，經以上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數為 3,732 萬 2,685 元，短絀減少 5,549 萬 2,315 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

(一)固定資產支出決算數 2 億 8,116 萬 2,181 元，包含營繕工程 1 億 6,931 萬 3,769 元，其他設備支出 1 億 1,184 萬 8,412 元，占可用預算數 3 億 5,823 萬 2,358 元之 78.49%。

(二)本年度預算保留數為 7,442 萬 9,346 元，包括：

1.房屋及建築：

(1)二期學生宿舍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決標，107 年 12 月 31 日開工，108 年上半年因有較多材料送審及準備等前置作業影響整體執行率，致無法如期執行原編預算，故提列保留數 1,295 萬 5,249 元。

(2)崇越館因新增空調設備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因涉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照及勘驗等範疇，時程較無法明確掌握，俟施

工廠商完成是項程序後方付訖尾款，故提列保留數 80 萬 5,930 元。

(3)心湖會館工程案歷經二次流標暨第 3 次招標公告配合工程會意見修正招標資料廢標後，預計於 109 年 2 月開標，致無法如期執行原編預算，故提列保留數 5,501 萬 3,183 元。

(4)音律電機資訊大樓 607、608、620、621 實驗室增設機水電設施等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 75 日曆天，故提列保留數 21 萬 2,781 元。

2.機械及設備：

(1)三峽校區環校自行車道增設 LED 路燈第二期財物採購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履約期限為 60 日曆天，故提列保留數 72 萬元。

(2)三峽校區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案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9 年 2 月 1 日開工，故提列保留數 181 萬 7,941 元。

(3)臺北校區校友中心辦公室裝修工程案於 108 年 7 月 1 日奉核調整容納，同年 12 月 3 日決標，109 年 1 月 6 日開工，故提列保留數 63 萬 9,211 元。

3.什項設備：

(1)公共藝術案為整體規劃考量，避免獨立設置，其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決標，107 年因二期宿舍案設計未定案，於 108 年度方開始執行，目前尚在辦理提送設置計畫書階段，故提列保留數 114 萬 1,430 元。

(2)臺北校區校友中心辦公室裝修工程案於 108 年 7 月 1 日奉核調整容納，同年 12 月 3 日決標，109 年 1 月 6 日開工，故提列保留數 79 萬 5,621 元。

(3)崇越館遮光帆布安裝案於 108 年 12 月 3 日決標，109 年 1 月 13 日開工，故提列保留數 32 萬 8,000 元。

三、財務狀況說明：

(一)近 3 年度收支增減說明：

本校近 3 年度收支及餘絀情形如下表，餘絀波動原因除 107 年度辦理本校三峽校區營建土石方標售收入約 2,000 萬元屬一次性收益外，108 年度支出增加主要以用人費用(含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及配合耐用年限估計變動調整增加各項不動產設備折舊為主，另補助計畫收入之減少亦對本校各項支出產生實質衝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總收入	1,729,199	1,717,969	1,607,467
總支出	1,766,522	1,703,226	1,603,918
結餘（短絀-）數	-37,323	14,743	3,549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52,066	11,194	12,827
結餘（短絀-）較前一年度增減%	-353.16%	315.41%	138.25%

1. 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教育部補助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其他補助收入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減少，惟合計補助數約增加 18 萬元，故約呈現持平狀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5,939	771,455	754,510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4,484	16,945	-1,349
較前一年度增減%	1.88%	2.25%	-0.18%
其他補助收入	123,804	138,102	96,638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4,298	41,464	9,029
較前一年度增減%	-10.35%	42.91%	10.31%

2. 自籌收入部分：

為配合學雜費不調漲政策，本校自 93 學年度迄今均未能調整學雜費標準，學雜費收入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碩士在職專班收入增加；建教合作收入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係實際承接委託研究計畫增加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學雜費收入	452,942	447,989	444,635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4,953	3,354	4,844
較前一年度增減%	1.11%	0.75%	1.10%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建教合作收入	189,307	175,396	157,782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3,911	17,614	-8,649
較前一年度增減%	7.93%	11.16%	-5.20%

3. 總體支出執行情形：

本校 108 年度總支出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配合各項資產折舊年限調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總支出	1,766,522	1,703,226	1,603,918
總支出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63,296	99,308	10,787
總支出較前一年度增減%	3.72%	6.19%	0.68%

(1) 用人費用部分：

本校用人費用，經扣除執行委辦、補助、推廣及捐贈等計畫列支之主持人兼職費用後，占總支出約為 46.76%，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約 1,657 萬元，主要係整體進用人數增加及薪資晉級等，致用人費用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人費用	888,906	877,168	838,249
教職員工人事費用(不含委辦補助等計畫主持人兼職費用)	826,082	809,503	787,912
占全校總支出%	46.76%	47.53%	49.12%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16,579	21,591	-15,106
較前一年度增減%	2.05%	2.74%	-1.88%

註：用人費用含教職員工之薪資、考績及年終獎金、退撫基金、公保、健保、各項補助等。

另本校遴聘之臨時人員、助理及約聘教師之薪資經扣除委辦、補助等計畫聘用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費用後，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加約 633 萬元，主要係因整體進用人數增加及薪資晉級等致所需薪資、機關負擔之各項保費等支出數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205,412	193,974	170,672
校聘臨時人員與助理人事費用 (不含委辦補助等計畫聘用專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費用)	110,130	103,794	91,935
占全校總支出%	6.23%	6.09%	5.73%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6,336	11,859	14,167
較前一年度增減%	6.10%	12.90%	18.22%

(2) 歷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比率情形：

本校近 3 年水、電、瓦斯費占總支出平均比率約為 2.54%，係加強用水用電管理，致水電費減少，另瓦斯費因學生宿舍 105 年度中已全面改為熱泵熱水系統，故約呈現持平狀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全校水電瓦斯費	41,908	42,827	44,364
全校電費	38,819	39,641	40,195
全校水費	2,642	2,705	3,737
全校瓦斯費	447	481	432
占全校總支出%	2.37%	2.51%	2.77%
較前一年度增減數	-919	-1,537	-4,019
較前一年度增減%	-2.15%	-3.46%	-8.31%

(二) 實質短絀與人事費支用比率說明：(詳附件 3 表 2)

1. 法令依據：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各國立大學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且不發生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2. 實質短絀：

本年度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尚未發生實質短絀（實質賸餘 6,961 萬 1,919 元）。

3.人事費支用比率：

本年度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學校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所支給人事支出比率為 33.66%。

四、關於本校歷年度收支明細情形均公布於本校主計室網站「[財務資訊](#)」項下，歡迎各位委員登錄查閱。

決議：准予備查，惟未來請將 3 年收支趨勢及重大收支增減原因(非僅說明項目)說明列入報告，提供業務單位施政參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

說明：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為本校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接受捐款辦理中心業務發展及相關活動經費之支用，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請同意支用溯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中心業務發展，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鼓勵各界對本院之捐款，特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捐款收入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之母法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收受各界捐款應即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	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捐款管理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中心收受之指定捐款，應依該捐款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捐款指定使用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動支捐款時，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循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用。	明定本辦法之動支程序。
第五條 捐款應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但捐贈金額在新台幣拾萬元以下，或指定為獎學金使用者，不在此限。	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提撥校務基金之相關規定。

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相關規定之適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本辦法之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之支用溯及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本辦法適用之起訖日。

決議：第一條本院及第五條拾萬元分別修正為本中心及壹拾萬元，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辛晚教名譽教授紀念獎學金暨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都市計劃研究所

說明：

一、都市計劃研究所於 108 年辦理「辛晚教名譽教授紀念獎學金暨講座」募款，依照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捐款收入指定由本校特定單位使用時，該單位應訂定使用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故都市計劃研究所後續擬訂「辛晚教名譽教授紀念獎學金暨講座」設置辦法，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二、本辦法經都市計劃研究所 108 年 9 月 6 日所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辦法草案	說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紀念辛晚教名譽教授畢生對本所及台灣都市計畫界之卓越貢獻，特捐款本所設立「辛晚教名譽教授紀念獎學金暨講座」，以鼓勵學生致力向學，積極上進。	說明本辦法設置宗旨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 用以獎勵本校成績優異或清寒之學生以及邀請都市計畫產官學界優秀之專家學者擔任課程講座。	說明本辦法獎(補)助對象

辦法草案	說明
<p>第三條 獎學金發放</p> <p>一、獎學金名稱：辛晚教名譽教授紀念獎學金。</p> <p>二、名額：每學年 1-2 名。</p> <p>三、金額：新臺幣 2-4 萬元。</p>	說明本辦法獎學金發放之規定
<p>第四條 補助都市計畫產官學界優秀之專家學者擔任課程或學術講座，該堂講座將冠名「辛晚教名譽教授紀念講座」。</p> <p>一、補助名額：依照需要邀請數名不等。</p> <p>二、補助額度：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p>	說明本辦法講座支給之規定
<p>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說明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第 5 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期許獲獎案件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俾作為教師學術研究優良典範。爰增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
- 二、為積極鼓勵教師國際合作研究，於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二款增列第 4 目，第 1 作者(或主作者)、第 2 作者發表著作之合著者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本校教師獎助金得提高至比照獨立作者獲得全額獎助金。
- 三、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循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擬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u>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u></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獎助申請，須符合科技部學術倫理規範，並須經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p>	<p>獲獎教師象徵其研究成果卓越，足堪擔任學術研究楷模，且將於公開場合表揚榮耀，其獲獎案件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至關重要；爰於本條增列第二項，申請案件如有違反學</p>

擬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獎助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負責審查事宜。</p> <p>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p>審查委員有提出申請案件者，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p>術倫理規範疑慮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處理。</p>
<p>第五條</p> <p>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 收錄於 SCI、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30%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p> <p>(二) 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 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8 千元。</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5 千元。</p> <p>四、作者排序權重：</p> <p>(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二) 合著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4.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u>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u> 	<p>第五條</p> <p>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p> <p>一、學術期刊論文：</p> <p>(一) 收錄於 SCI、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30%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p> <p>(二) 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 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8 千元。</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5 千元。</p> <p>四、作者排序權重：</p> <p>(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二) 合著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p>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條第四項第二款增列第 4 目：本款第 1 目、第 2 目之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其獎助金得提高至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 明：

- 一、研發成果如為發明人及其研究團隊共同創作，部分修正第十三條權益收入及分配，新增第六款有關發明人之研究團隊不只一人時之分

配方式。

二、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權益收入發生時，受分配人如已非任職於本校或非本校教研人員，其分配方式僅能納入個人收入。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配</p> <p>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及其他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屬科技部計畫成果並獲補助案件，於扣除申請與維護該專利相關費用、應繳納之稅捐、回饋資助機關及其他單位應分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70% ，校方 30%之比例分配；非屬前述計畫案件，其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二、非專利形式之授權案件，其權益收入於扣除應繳納之稅捐及各該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單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80%、校方 20%之比例分配。</p> <p>三、如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後，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本校。</p> <p>四、如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10%，發明人 90%。</p> <p>五、若發明人認為前四款比例依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有調整之必要者，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具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p> <p><u>六、研發成果源自多人研究團隊時，應於收益發生前，以書面約定收益分配之比例，以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u></p> <p><u>七、校分配款部分提撥 60%作為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25%入校務基金、剩餘 15% 各提撥 50%為研發處及相關單位業務推展之</u></p>	<p>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配</p> <p>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及其他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屬科技部計畫成果並獲補助案件，於扣除申請與維護該專利相關費用、應繳納之稅捐、回饋資助機關及其他單位應分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70% ，校方 30%之比例分配；非屬前述計畫案件，其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二、非專利形式之授權案件，其權益收入於扣除應繳納之稅捐及各該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單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80%、校方 20%之比例分配。</p> <p>三、如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後，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本校。</p> <p>四、如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本校 10%，發明人 90%。</p> <p>五、若發明人認為前四款比例依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有調整之必要者，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具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p> <p>六、校分配款部分提撥 60%作為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25%入校務基金、剩餘 15% 各提撥 50%為研發處及相關單位業務推展之用。</p> <p>七、發明人得享有本辦法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分配。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p>	<p>一、考量研發成果如為發明人及其研究團隊共同創作，新增第六款有關發明人之研究團隊不只一人時之分配方式。所稱研究團隊，係指參與該研發成果之創作者，須有書面如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或切結書等為佐證。</p> <p>二、款次修正。修正原第六款為第七款、原第七款為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p> <p>八、發明人得享有本辦法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分配。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p>	<p>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p>	
<p>第十四條 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分配之收益，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p> <p>一、納入個人收入。</p> <p>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四、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已非任職於本校或非本校教研人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時，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悉轉由其原任職系所使用。</p> <p>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規範如下：</p> <p>一、其支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p> <p>二、不得支用項目：自身人事費及國外差旅費。</p> <p>三、得因實際研究發展需要支用之項目如下：</p> <p>1.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及勞、健保費用。</p> <p>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p> <p>3.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4.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p> <p>5.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p> <p>四、依前款規定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分配之收益，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p> <p>一、納入個人收入。</p> <p>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四、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已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時，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悉轉由其原任職系所使用。</p> <p>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規範如下：</p> <p>一、其支用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p> <p>二、不得支用項目：自身人事費及國外差旅費。</p> <p>三、得因實際研究發展需要支用之項目如下：</p> <p>1.聘請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及勞、健保費用。</p> <p>2.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p> <p>3.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4.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p> <p>5.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p> <p>四、依前款規定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聘僱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p>	<p>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權益收入發生時，受分配人如非本校教研人員分配方式僅能納入個人收入。</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遠距連線網路品質優化設備建置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43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 明：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教育部通報各大專院校盡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協助提供上課時間同步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等不同方式因應。
- 二、為考量長期授課需求會使用遠距教學措施之因應，將會大量使用網路連線頻寬進而造成頻寬封包壅塞，且數位資料儲存空間亦會大幅增加，以及校園內各大樓網路連線瓶頸等問題，皆會造成遠距教學網路連線品質不良、連線寸斷或不穩定的情形發生。
- 三、為能提供遠距教學連線環境之穩定，提升教學環境之連線順暢，建議建置頻寬管理器、10G 網路交換器與資料儲存設備，以提供師生與同仁使用遠距教學服務與網路時，有較穩定的網路環境與連線。
- 四、本案預建置之硬體設備清單，詳附件 4。

辦 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430 萬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9(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

案由六：為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增設中央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896 萬 0,917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增設中央空調冰水主機及附屬設備部分：因既設中央空調系統僅剩 1 台冰水主機可正常運作，又該設備設置年限已久，若盛夏時期發生故障，該建築大部分空間將無法正常供應冷氣，恐影響教學品質及場地出租業務，故規劃增設 1 台冰水主機及附屬設備，以提升該建築空調系統之可靠度。
- 二、旨案所需預算為新臺幣 896 萬 0,917 元詳附件 5，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896 萬 0,917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9(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

案由七：圖書館擬申請新增 110 年度設備費預算新臺幣 310 萬元整，採購資料庫(買斷)及電腦設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預算編列與分配原則辦理。
- 二、本校圖書館作業系統屬 Windows 2003 買斷之文史資料庫共 11 種，因受網路攻擊，為降低資安風險，先前已全面下架。並於 1 月下旬進行文學院需求調查，故為滿足系所教學、研究及資安需求，擬採購新版之文史資料庫及讀者使用之電腦設備詳附件 6。

辦法：旨案設備費(資本門)新臺幣 310 萬元整，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擬列入 110 年概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北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7，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 二、本校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由秘書室彙整完成。

辦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惟未來請秘書室擇重點報告，另委員如有疑義或意見，請於一周內提供秘書室說明或參考。

案由九：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110 年度預計經常收支擬編列數臚列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8-1)：

(一)收入部分：

編列 16 億 8,433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 16 億 5,566 萬 3 千元，增加 2,867 萬 1 千元，包含：

- 1.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 億 7,615 萬 8 千元，因教育部補助本校 110 年度預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尚未確定，暫依 109 年度國庫撥補數基本需求額度總額內預估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2.學雜費收入淨額(減除減免數) 4 億 4,93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4 萬元，主要係參考前 3 年決算平均數及新增 IEMBA 軍碩專班後，酌予調整編列。
- 3.建教合作收入 1 億 7,3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800 萬元，係參考前 3 年決算平均數酌予調整編列所致。
- 4.推廣教育收入 2,39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2 萬 2 千元，係預期進修部開課班別增加致推廣教育收入增列。
- 5.其他補助收入 1 億 1,104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918 萬 2 千元，其中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經常門額度 6,204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40 萬元，另各機關補助款編列 4,9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878 萬 2 千元，係參考前三年度決算數編列。
- 6.雜項業務收入 1,21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6 萬 5 千元，係依據教務處及進修部提報數編列，主要係碩博士班及轉學考招生收入增加所致。
- 7.利息收入 945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5 萬元，係依據總務處提報數編列。
- 8.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50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10 萬 3 千元，係因三峽二期宿舍新建完成後宿費收入約增加 1,049 萬元，台北宿舍合江、合楓宿舍租金減少 769 萬元所致。
- 9.受贈收入 3,06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60 萬元，係依據校友中心提報數編列，主要係參考前年度決算數編列。

10.雜項業務外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 36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2 萬 7 千元，係參酌前三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二)支出部分：

編列 17 億 7,070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 17 億 4,013 萬 7 千元，增加 3,057 萬 1 千元，包含：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 億 7,51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9 萬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 (1)增加用人費用 684 萬 8 千元。
- (2)增加折舊費用 814 萬 1 千元。
- (3)減少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97 萬元。
- (4)增加專業服務費 616 萬 1 千元。
- (5)減少水電費 552 萬 6 千元。
- (6)減少租金與利息 1,296 萬 3 千元。

2.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6,25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50 萬 2 千元，係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相對應之支出增加。

3.推廣教育成本 1,81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8 萬 7 千元，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21 萬，材料及用品費減少 14 萬 9 千元，折舊減少 4 萬 1 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減少 3 萬 8 千元所致。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558 萬 8 千元，同上年度。

5.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8,47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46 萬 1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 244 萬 3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減少 262 萬 6 千元及折舊費用增加 704 萬 5 千元。

6.雜項業務費用 1,08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4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招生業務收入增加，致相對應之支出增加。

7.雜項業務外費用 6,36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45 萬 9 千元，主要係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 108 萬 2 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73 萬 2 千元與折舊費用增加 129 萬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63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190 萬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減少，學雜費收入(淨額)增加，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受贈收入增加，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用人費用增加，折舊費用增加，總收入增加數小於總支出增加數，致產生短絀增加數。

(四)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本校 110 年度預算雖為形式上短絀，但依教育部規定之公式伸算結果，未發生實質短絀(尚有實質賸餘 49 萬 7,127 元)。

三、資本支出部分：

(一)110 年度各單位提報設備費(含無形資產)需求數為 1 億 6,617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 3 億 591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3,97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心湖會館 1,950 萬元、減少二期學生宿舍 1,234 萬 5 千元、減少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597 萬 6 千元、減少電機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1,000 萬元。

(二)有關資金來源部分，教育部補助本校 110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尚未確定，部分暫參考以前年度國庫撥補數預估國庫撥補共計 3,356 萬元【包含績效型補助 500 萬元(參考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基本需求補助 1,105 萬元、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 1,751 萬元】，另營運資金 1 億 3,261 萬 8 千元，共計 1 億 6,617 萬 8 千元。

(三)110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擬編列項目如下(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件 8-2)：

- 1.二期學生宿舍 3,765 萬 5 千元。
- 2.心湖會館 2,950 萬元。
- 3.學術攻頂計畫 100 萬元。
- 4.校區安全設備及統籌設備款共計 1,400 萬元。
- 5.教學研究推廣及行政用設備 6,851 萬 9 千元(內含預估教育部專案型及年度中補助計畫經費 1,751 萬元及無形資產 500 萬元)。
- 6.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班設備 442 萬 5 千元。
- 7.場地出租及宿舍設備 554 萬 2 千元。
- 8.人文大消防設備更新 553 萬 7 千元。

辦法：

一、本案通過後，擬依決議事項及教育部相關規範彙編 110 年度預算。惟為爭取時效，本不發生財務短絀為原則，擬於本(109)年 4 月下旬俟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屆時再參酌 109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及 108 年暨以前年度決算數，簽奉校長逕行調整編列 110 年度預算。

二、110 年度預算將依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決議：修正附件 2 版本文字表達，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